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4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莊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徐○季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義	緩起訴處分
平	103	偵	584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3	偵	584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程○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3	偵	584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3	偵	584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潘○娟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03	偵	584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翁○發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撤緩	32	竊盜	執○科簽分	宋○福	撤銷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68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6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姜○秀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69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69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郭○興	緩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69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延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3	偵	5555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江○和	起訴
愛	103	偵緝	264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422	妨害性自主罪	新城分局	陳○文	起訴
愛	104	偵緝	31	公平交易法	航北分局	廖○順	起訴
愛	104	速偵	6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何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邱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6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祐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馮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78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潘○漢	起訴
誠	104	偵	78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蔡○好	起訴
誠	104	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潘○漢	起訴
誠	104	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漢	起訴
仁	104	偵	1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胡○騰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仁	104	偵	14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次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14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20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48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撤緩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徐○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章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詹○銘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龍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彭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舜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尹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鍾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鄒○青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6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偕○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	17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鋒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偵	1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莊○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321	妨害性自主罪	花縣婦隊	林○昇	起訴
愛	104	偵	531	偽造文書	林○專	劉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531	偽造文書	林○專	張○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531	偽造文書	林○專	謝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撤緩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菊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葉○禮	起訴
愛	104	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葉○禮	起訴
愛	104	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葉○禮	起訴
愛	104	選偵	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吳○蘭	起訴
愛	104	選偵	3	妨害投票	簽○	林○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2	偵	4505	業務過失致死	吉安分局	廖○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4952	非駕業務致死	陳○發	林蘇○美	起訴
自	103	偵	4952	非駕業務致死	陳○發	郭○澤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3	偵	5287	駕駛業務致死	簽○	陳○木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3	偵	5287	駕駛業務致死	簽○	李○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549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5497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李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5620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李○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601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撤緩	27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湯○凡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590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賴○明	起訴
勇	103	偵	6071	藏匿人犯	新城分局	陳○鑾	緩起訴處分
勇	103	選偵	32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382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巫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44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4	偵	564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劉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602	傷害	簽○	S○EYES NIK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64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溫○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4	偵	6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光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6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趙○為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6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傅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64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治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64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江○輝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64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鄒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64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7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鍾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7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諭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緝	26	竊盜	桃市刑大	潘○修	起訴
勇	104	毒偵緝	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營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調偵	11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戴○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調偵	28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秀林鄉所	林○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調偵	30	傷害	花蓮瑞穗鄉所	吳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4923	藥事法	新城分局	吳○國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誠	103	偵	5754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3	偵	6053	誣告	吉安分局	劉○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362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溫○偉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410	傷害	吉安分局	楊○賢	起訴
誠	104	偵	420	傷害	新城分局	李○光	起訴
誠	104	偵	512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田○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598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621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吳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6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簡○賜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67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67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范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6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葉○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6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宏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74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楊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撤緩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鍾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撤緩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撤緩	3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吳○理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4	撤緩	3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魏○松	撤銷緩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717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黃○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4	撤緩	29	詐欺	執○科簽分	李○女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370	侵占	鳳林分局	葉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68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王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3	偵	5243	詐欺	花蓮分局	謝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3	偵	5243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5613	偽造有價證券	花蓮分局	吳○華	不起訴處分
自	103	偵	5836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	6064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高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3	偵緝	223	贓物	花港總隊	卓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3	調偵	255	侵占	高市鼓山區所	鄭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4	偵	27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馮○麟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4	偵	27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國	起訴
自	104	偵	3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平	起訴
自	104	偵	65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連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6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張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65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至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65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溫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733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733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林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馮○麟	起訴
自	104	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平	起訴
自	104	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國	起訴
自	104	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雄	起訴
自	104	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曾○輝	起訴
自	104	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曾○誠	起訴
自	104	偵	78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謝○軒	起訴
自	104	毒偵	5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許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邱○蓓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調偵	3	偽造文書	花蓮壽豐鄉所	王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撤緩	3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張○正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3	毒偵	32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范○賢	無施傾向處分
作	104	撤緩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宋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毒偵	4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唐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3	偵	5268	侵占	簽○	鄭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5268	侵占	簽○	張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5268	侵占	簽○	鄭○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6028	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6028	傷害	花蓮分局	宋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6028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6028	傷害	花蓮分局	沈○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02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譚○彬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孝	104	偵	369	強制性交	鳳林分局	邱○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425	妨害公務	花縣刑大	鍾○福	起訴
孝	104	偵	425	傷害	花縣刑大	蕭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758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譚○彬	起訴
孝	104	偵緝	3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黃○佩	起訴
孝	104	軍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屏東憲兵	古○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4	偵	379	竊盜	花縣刑大	吳○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389	竊盜	花縣刑大	游○河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緝	16	竊盜	花縣刑大	吳○顥	起訴
信	104	偵緝	17	竊盜	花縣刑大	吳○顥	起訴
信	104	毒偵	94	竊盜	花縣刑大	吳○顥	起訴
信	104	毒偵	95	竊盜	花縣刑大	游○河	起訴
勇	103	毒偵	55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巫○強	無施傾向處分
勇	104	偵	725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高○權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緝	10	詐欺	花縣刑大	張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緝	11	詐欺	花縣刑大	張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緝	12	詐欺	花縣刑大	張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毒偵	4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黃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毒偵	6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毛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3	偵	4092	傷害	吉安分局	呂○瑋	起訴
勤	103	偵	4092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偵	4092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偵	4092	傷害	吉安分局	曾○嗣	起訴
勤	103	偵	4883	槍砲彈刀條例	簽○	陳○元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3	偵	6152	瀆職	簽○	陳○標	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偵	6152	瀆職	簽○	潘○盛	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偵	6152	瀆職	簽○	江○成	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偵	6158	湮滅證據	簽○	潘○盛	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偵	6158	湮滅證據	簽○	廖○國	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偵	6158	湮滅證據	簽○	陳○標	不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勤	103	偵	6158	湮滅證據	簽○	邱○城	不起訴處分
勤	103	毒偵	59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勇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3	毒偵	59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勇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4	偵	430	傷害	簽○	陳○庭	起訴
勤	104	偵	712	侵占	簽○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撤緩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3	偵	5788	竊盜	花蓮分局	鄭○文	起訴
廉	103	偵	5927	妨害名譽	簽○	謝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5928	瀆職	簽○	徐○智	不起訴處分
愛	103	偵	6054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嵐	起訴
愛	104	偵	623	傷害	簽○	郭○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623	傷害	簽○	范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813	賭博	花蓮分局	林潘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814	賭博	花蓮分局	高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815	強制猥褻	花蓮分局	許○連	起訴
愛	104	撤緩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撤緩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淳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韡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郭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信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高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3	偵	6126	竊佔	保七九大	王○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3	偵	6126	竊佔	保七九大	林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3	偵	6126	竊佔	保七九大	黃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3	偵	6126	竊佔	保七九大	王○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2.09-104.02.1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3	毒偵	605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謝○南	起訴
精	104	偵	52	竊盜	玉里分局	謝○南	起訴
精	104	偵	233	侵占	花縣刑大	楊○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31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調查站	張○尹	起訴
精	104	偵	337	竊盜	吉安分局	汪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620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張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65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德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6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6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周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6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6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劉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毒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徐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3	偵	5623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張○賢	起訴
潔	103	偵	5623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王○如	起訴
潔	103	偵	5895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張○賢	起訴
潔	103	偵	5895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王○如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潔	103	偵	5895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潘○漢	起訴
潔	103	偵	5895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黃○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潔	103	偵	6153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黃○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潔	103	毒偵	560	強盜	吉安分局	張○賢	起訴
潔	104	偵	27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順	起訴
潔	104	偵	27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宏	起訴
潔	104	偵	64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順	起訴
潔	104	偵	6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宏	起訴